

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0 年 11 月 23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甲於 2005 年因竊盜受 8 個月有期徒刑判決，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，於同年 12 月 1 日出獄。2006 年 6 月 1 日，甲駕車不慎而過失致人於死。

經查刑法第 47 條規定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佈並施行，試問甲再犯之過失致死罪，是否成立累犯？（30%）

二、鑑於「姦淫」一詞，意指男女私合行為之不堪用語，本法乃於 1999 年修正為「性交」，並明文定義「性交行為」於總則第 10 條第 5 項，以資涵括適用。

然，分則編內第 239 條通姦罪與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罪中，卻依然保留「姦淫」行為之規定。

針對上述二罪之現行規定，未將「姦淫」修正為「性交」，試附理由研判其係立法者之修法疏漏，抑或基於其他特殊考量之有意保留？（30%）

三、現行法第 185 條之 3 增訂於 1999 年，針對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，其是否屬「不能安全」狀態，實務上向來係依照法務部檢察司 88 檢字第 1669 號函進行採認，亦即以酒測之呼氣濃度是否逾 0.55 毫克為其準據。試問：

- (1). 對於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其是否該當於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，應依何標準審認之？（10%）
- (2). 若酒測數值低於上述之 0.55 毫克，身為法官的你(妳)，可否依卷證內之其他客觀事實，認定該酒駕行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？（10%）
- (3). 依你(妳)之見，本罪之性質上宜理解為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之不法犯行？（20%）